

# 上海大学

上大内〔2023〕16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分制收费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上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制收费办法》已经学校领导审签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上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制收费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继续教育学分制收费管理,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物价局、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《关于上海市高等学校试行学分制收费办法的通知》(沪教委财〔2005〕49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教职成〔2022〕2号)的文件精神,结合上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从2023级学生起(包括因休学等原因编入2023级及之后各年级的学生)开始执行,2022级及之前各年级的学生仍按入学时施行的收费办法执行。

## 二、收费原则

(一)学生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(不含再次修读及选修本专业教学计划应修学分之外的学分学费)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。

(二)学院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,在教学计划中确定各专业学生应修总学分和每门课程的学分,并按国家规定的学年收费标准,换算成每学分的收费标准。

(三)学生因课程考试不及格,可有一次免费补考机会。若补考仍不及格,需再次修读该门课程直至取得学分。课程号相同的课程,第二次及以上修读即为再次修读,需按所学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计收学费。因教学计划调整导致原应再次修读的课程以另外课程替代的,则以实际所修替代课程学分计收学费。

(四) 学生修读的总学分包括学生所有修读的课程学分(含未取得学分的课程)和进行转换、认定(免考)的课程学分。

### 三、收费标准

#### (一) 各专业学分收费标准

学分单价=学年学费标准(元)×学制/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(学年学费标准按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执行),具体标准如下:

| 专业类别   | 学历层次 | 学制(年) | 总学费(元) | 教学计划总学分 | 学分单价(元) | 学年学费标准(元/年) | 学分单价计算依据(元)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非艺术类专业 | 专升本  | 3     | 9600   | 160     | 60      | 3200        | 3200*3年/160 |
|        | 本科   | 5     | 16000  | 300     | 53.3    |             | 3200*5年/300 |
| 艺术类专业  | 专升本  | 3     | 14400  | 160     | 90      | 4800        | 4800*3年/160 |
|        | 本科   | 5     | 24000  | 300     | 80      |             | 4800*5年/300 |

(二) 转专业、复学和转入学籍的学生按其所读专业的年收费标准进行收费,学费按其正式转入后所选的学分结算。

### 四、学费的收取和结算

(一) 学生在每学年春季学期或复学时,按其所读专业的学年收费标准预交学费。

(二) 在学生毕业或退学时，根据学生实际选修课程（含实践课程学分）的总学分数，按其专业学分收费标准核算出应缴学费金额，并对照学生预交学费总额，采用“多退少补”的方式，结清学生修业期间的全部学费。

(三) 经学院批准（以学院批准日期为准），在学期中途休、退学的学生学费按如下情况分别结算：

1. 在第五周（含第五周）之前发生的，免收当学期所选学分的学费；

2. 在第六周（含第六周）至第十周（含第十周）发生的，收取当学期所选学分应缴纳学费的 50%；

3. 在第十周之后发生的，收取当学期所选学分的全部学费。

## 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上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---

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7 日印发

校对：褚贵忠

(PIM 发布)